

证券代码：836213

证券简称：金麒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承包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星配售电”）《通辽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试点区域玻纤产业园 10 千伏电缆线路工程》项目，该项目成交价为 552,500.00 元。该项目由公司关联方广星配售电发包，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已通过公司管理层决策审批程序。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奈曼旗广星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房产规划 86 号区(诺恩吉雅大街中段)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大镇房产规划 86 号区(诺恩吉雅大街中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余

实际控制人：无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力、热力购销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刘余担任其董事长，国盛电力持有其 16%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产生，遵循公平公允、互惠互利、合理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参与公开招标并经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公司成为该项目成交人。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有意承包广星配售电《通辽奈曼旗工业园区增量配电试点区域玻纤产业园 10 千伏电缆线路工程》项目，该项目成交价为 552,5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成交通知书》

金麒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